

## 第二章 義篤甄陶<sup>1</sup>：時局與文教

本文所要討論的明志書院，創設的時間正值北臺移民社會的形成；遷校竹塹後，對於竹塹地區的文教影響極大，故探討明志書院的發展，必須先瞭解北臺移民社會中的情形，如政治、經濟和社會的實況。首先聚焦至明志書院創設地點——新莊，以及遷校位置——竹塹地區，以瞭解當地提供文教發展的條件為何。其次，因明志書院創設者為客屬人士，且其身份為新莊墾首，故需說明墾首制。最後，明志書院的設立也反映清代臺灣從移民社會轉型至文治社會的歷程，故本章亦述及移民社會的特性。

### 第一節 移民的移入

臺灣社會的發展，植基於外地移民開發與移墾的血淚史。臺灣入清以後，人口繁衍和土地開發頗受渡臺禁令的影響。但與地瘠民貧的福建相比，明鄭時期開墾的結果，還是吸引人民冒險渡臺。<sup>2</sup>清代渡臺禁令實施期間，前後達一百九十年，五次下達禁令。<sup>3</sup>即使之後清代開發進入鼎盛，但是對於大陸內地人而言，渡臺仍是相當危險的。而對於渡臺晚於閩人的客家人來說，更是辛苦。渡台悲歌 中可見一斑，歌云：

勸君切莫過臺灣，臺灣恰似鬼門關，千個人去無人轉，知生知死都是難。  
大船還在巷口據，又等好風望好天，也有等到二三月，賣男賣女真可憐。  
衣衫被帳都賣盡，等到開船又食完，也有乞食回頭轉，十分冤枉淚連連。

4

來臺之後，居留身份是一大問題，當時即有許多偷渡來台，罔失住所的流民，造成了相當的社會問題。藍鼎元在《東征集》說到政府處理流民居留的情形：

當即會商台鎮道府，開倉賑貸，設法安插，無致失所。願住某鄉、願入某甲、農工負販、願何滋生，一一皆從其便。彼等皆自內地來台，父母、兄

<sup>1</sup> 乾隆二十九年（1764），福建分巡、臺灣道覺羅四明頒發匾額予胡焯猷，題辭「義篤甄陶」，以昭獎勵（據《明志書院案底》），此處引用，用來遠眺明志書院的緣起背景。

<sup>2</sup> 參見葉振輝，《臺灣開發史》，（臺北：臺原，1995年），頁18。

<sup>3</sup> 第一次在1684年，後來分別是1718、1729、1732、1735年，這些禁令，或趨嚴，或放寬，大抵在查驗的執行、攜眷限制、處罰輕重等方面，有所差異。參見莊金德，《清廷對臺灣實施禁海政策的經緯》，（臺北：臺灣文物論集，1966年），頁95-120。

<sup>4</sup> 渡臺悲歌 是百年前，客家人來到臺灣，因為披荊斬棘、篳路藍縷地開發新生活的土地，在辛苦之餘特別有感而發，寫下 渡臺悲歌 的感慨。參見黃榮洛，《渡臺悲歌——臺灣的開拓與抗爭史話》，（臺北：臺原，1989年），頁10-14。

弟、妻子俱在原籍，變亂存亡、家莫聞知。<sup>5</sup>

此文寫出了流民的數量和身份是當時一大問題，而這樣的情形隨著聚落的形成而有所改善。<sup>6</sup>當時臺灣村落的形成多依血緣而聚。唱一首移墾的詠歎調，若吾人探究先民如何遠離家鄉、遍立臺地的歷程，或許更能領會文化衍生的痕跡。

## 壹、清以前的政經背景

介紹清代之前的臺灣歷史，大多從荷西時代至明鄭時期起，以下分別說明兩政權的政治情形，並探討臺灣歷史的多元性特色。

由荷西時代的紛擾，到日本的叩關，臺灣由於位置的重要常為列強爭奪商權之地。天啟二年(1622)，荷人先入侵澎湖，旋即來台調查，以未獲良港而回。<sup>7</sup>1642年，荷蘭人驅逐走西班牙人。<sup>8</sup>荷蘭人當初據臺只想做與英國、日本貿易的轉口地，但一登陸台灣就看重了地廣、氣候溫暖、土地肥沃、適於農業生產的條件，重新決定了長久性的殖民地計劃。<sup>9</sup>為了鞏固統治，1624年在鯤身築城，名為熱蘭遮城或安平城或赤崁樓，在1632年完成。<sup>10</sup>臺灣的糖、鹿、硫磺輸出中國或日本，荷蘭人極力搜括臺灣財富，徵收官租、人頭稅、狩獵稅、輸出稅。除了商業利益，荷方教務干涉當時各原住民發展。<sup>11</sup>直到1652年郭懷一率眾反抗，因其弟告密，被殘酷鎮壓與屠殺，<sup>12</sup>荷蘭人的統治轉為嚴密，但政策尚無大變革，惟態度趨為謹嚴，可見就政權的維持上，荷人較為被動。

鄭氏王國在1662年驅逐荷蘭政權後，進行了臺灣全島的規劃與治理，除劃分行政區、訂定官制、移植儒家文化外，也展開大規模的土地拓墾。在面對清朝的武力威脅時，亦能以海外貿易來突破封鎖。然後來鄭經次子鄭克塽奪權、鄭成功叛將施琅攻臺，結束明鄭王朝22年的統治。<sup>13</sup>

滿清治臺之初，行政區域，初循前制，僅改名稱。旋復劃分為：臺灣府、臺灣縣、鳳山縣、諸羅縣，彰化縣等一府四縣。<sup>14</sup>戴炎輝指出：「清室之統轄台灣，

<sup>5</sup> 參見藍鼎元，《東征集》，(臺北：臺灣經濟銀行研究室，1958年)，頁14。

<sup>6</sup> 參見陳其南，《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允晨，1987年)，頁64。

<sup>7</sup> 參見連橫，《臺灣通史》，卷1 開闢志，頁2-4。

<sup>8</sup> 同前引書，頁19。

<sup>9</sup> 同前引書，頁21-23。

<sup>10</sup> 同前引書，頁11-14。

<sup>11</sup> 參見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2000年)，頁52-58。

<sup>12</sup> 同前引書，頁60。

<sup>13</sup> 參見連橫，《臺灣通史》，卷1 開闢志，頁21-23。

<sup>14</sup> 參見林熊祥、李騰嶽，《臺灣省通志稿》，卷5 教育志，頁17。

志不在經世濟民，而僅消極的不使臺灣落於反清者手中，官斯土者，又視赴臺為畏途，不存久居之思，一無建樹。」<sup>15</sup>清廷的初期治臺政策既然只在防臺而非治台，自然對臺灣的開發毫無計畫，如行政上僅依明鄭基礎，將臺灣分為一府三縣，然而不斷湧進的移民，積極開拓臺灣，以致行政區無法和開拓地並行發展，造成管理上的空白。藍廷珍、陳夢林都注意到此問題，並建議增設行政區，但清廷並未積極採行。可見清廷的治臺政策是呈現消極和被動。<sup>16</sup>

康熙六十一年（1722），朱一貴之亂後，為謀善後，始增北路之彰化縣和淡水廳。直至光緒十年（1884），因中法戰爭才促成了臺灣建省，並作大幅度的添改行政機構。<sup>17</sup>但此不代表清朝政府對於臺灣的開拓事業和對殖民的鼓勵在此時是完全開放。

然而清廷的治臺政策，仍有其積極面。康熙年間，清廷將臺灣納入版圖後，仍保有臺灣的郡縣行政制度，將之劃歸與廈門一區，設臺廈道，並推行科舉，即是將臺灣當作中國內地同等看待，未曾將之納為東三省、新疆、西藏之列，本含有積極性意義，對臺灣採取防範勝於經營的態度。<sup>18</sup>綜觀清代之前的台灣，明初由於政策和移臺禁令，加上大陸和臺灣之間的交通不便，因此臺灣屬原始樣貌。一直到明中葉，先人來臺趨於殷盛。<sup>19</sup>荷西等外權爭霸，臺灣才算正式進入歷史時代，而鄭氏成功驅逐荷人後，漢人在臺灣的控制權始建立，使得外部政權及內部文化皆移轉回漢人手中。清廷統治的策略，從禁止開墾到移民東進亦有所改變。其實，朱一貴事變之後，有志之士即注意到台灣形勢的重要性，多次奏章請求戍軍，<sup>20</sup>入台禁令才趨於緩和。

## 貳、北臺的開墾

由於明志書院的創始人胡焯猷是帶領移民的墾首，因此在分析書院發展情形前，必須先瞭解北台的開墾情形及相關制度。

### 一、清以前少量開墾：

<sup>15</sup> 參見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1979年），頁15。

<sup>16</sup> 參見謝宏武，《清代臺灣義民研究》，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未出版，1994年，頁60；劉妮玲，《臺灣民變研究》，（臺灣師範大學歷研所碩士論文，1980年），頁23-32。

<sup>17</sup> 參見陳其南，《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頁25。

<sup>18</sup> 同前引書，頁26-30。

<sup>19</sup> 參見劉妮玲，《臺灣民變研究》，頁95。

<sup>20</sup> 如藍鼎元多次上書請求官府派任更多駐兵於臺，但未獲回應。參見藍鼎元，《東征集》，頁27、33、46。

臺灣之西，密邇中國大陸，東則銜接琉球日本。通商貿易，均至便利。況此「美麗之島」，其實荒昧未開，極富遠景。故當其據臺之後，旋即致力於原住土著之教化，以鞏固其統治。<sup>21</sup>荷蘭人在臺灣的殖民政策純粹是商業性的，以能夠取得貿易上的利益為主要的策略，土地的拓殖只是附帶的事業。<sup>22</sup>漢人移墾臺灣，早在明代末年即已開始，荷蘭人招募中國人到安平種稻，1630年前後鄭芝龍給人銀三兩，三人給牛一頭，招饑民至北港開墾。<sup>23</sup>荷蘭人行結首制，組織中國農民開墾，增加勞動力，節省監督開墾之煩及許多行政費用，但中國人開墾成的土地，仍屬於荷蘭東印度公司。<sup>24</sup>

明鄭時期的社會延續各地開發移墾的特色，惟制度更為完善。於1675年更訂定官制，陳永華助之，在東寧築柵，建衙署，規劃出行政中心，引進中國內地里坊制，建議地方行系統，募民墾田，<sup>25</sup>提倡種甘蔗、種麻、製糖、製鹽，吸引每年諸多移民移入。據《續修臺灣府志》之記載，明鄭時期規定「官私田園，悉為民業，酌減舊額，按則勻徵。既以偽產歸之於民，而復減其額，以便輸疆。」<sup>26</sup>可說是開始承認原來的佃戶為墾業主。

郁永河來臺期間，觀察到臺地尚未開闢，很少人敢來臺灣。藍鼎元於《平臺紀略》提到：「前此臺灣止府治百里，鳳山、諸羅皆毒惡瘴地，令其邑者尚不敢至，今則南盡郎嬌，北窮淡水、雞籠以上千五百里，人民趨之若鶩。前此大山之麓，人莫敢近，以為野番嗜殺，今則群入深山，雜耕番地，雖殺不畏。」<sup>27</sup>至於移民的身份，何素花認為移民是大陸各省的貧民，或是各地的無賴甚至認為是逃走的戰俘。<sup>28</sup>如北臺雞籠淡水一處，在明鄭時期，原為罪人流放之所，亦有少數漢人入墾，鄭經曾將洪世昌、洪世恩、楊明琅及其家屬共百餘人，流放到淡水、雞籠。<sup>29</sup>使得臺灣移民擁有不滿現實，勇於批判，獨立自主、少依賴、積極進取，及冒險犯難不安等移民的兩面性。<sup>30</sup>

<sup>21</sup> 參見黃秀政，《臺灣史研究》，（臺北：學生書局，1992年），頁1。

<sup>22</sup> 參見曹永和，〈從荷蘭文獻談鄭成功之研究〉，《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頁369-397。

<sup>23</sup> 同前引書，頁86。

<sup>24</sup> 同前引書，頁88。

<sup>25</sup> 參見李棟明，〈臺灣早期的人口成長和漢人移民研究〉，《臺北文獻》，14期，1970年，頁134-161。

<sup>26</sup> 參見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4 賦役，（臺北：臺灣經濟銀行研究室，1961年），頁241。

<sup>27</sup> 參見藍鼎元，《平臺紀略》，（臺北：大通，1987年），頁30。

<sup>28</sup> 參見何素花，〈清初大陸文人在臺灣之觀察〉，《臺灣文獻》，53卷1期，2002年，頁167-183。

<sup>29</sup> 參見莊金德，〈清代初期臺灣土地開發導言〉，《臺北文獻》，直字15-16期合刊，1973年，頁170。

<sup>30</sup> 參見尹章義，〈臺灣人發展的軌跡與臺灣人的精神特質〉，《臺灣文獻》，43卷2期，1992年，頁4。

## 二、北臺的開墾情形

歸清後，自康熙四十年代（1700）起，因諸羅縣易墾之地已經墾盡，墾民乃大批越過濁水溪從事開墾，而臺灣盆地一帶的拓殖事業，還是從康熙四、五十年間（1700-1710年）方才蓬勃發展起來。康熙四十八年（1709），陳賴章墾號的大佳臘墾荒告示申請獲准，墾拓「大佳臘」地區，也就是現今臺北盆地一帶平原。臺北盆地終於進入正式、大規模的開墾。<sup>31</sup>標示了康熙四、五十年代正是臺北盆地拓殖事業的關鍵時期。緊接著陳賴章的腳步，在康熙乾隆時期，許多臺北縣的沿河地區都被開闢了。墾戶中以林成祖的開拓板橋、中和、永和、新莊，胡詔、楊道宏與胡焯猷開闢新莊、張必榮的拓墾樹林、潘盛清的拓墾石門較為出名。<sup>32</sup>由於移民的逐漸移入，北臺地區移民社會漸趨形成。

## 三、墾制與墾首

因明志書院的創制者胡焯猷是興直堡登記在案的墾首，故此處先論墾制和墾首，以瞭解墾首在移民社會中的地位。

### （一）墾制的轉變

清朝臺灣的開墾制度以業主為主，地方政府發放墾照為標準。移民的移入到了清領初期，墾民面臨政府的渡臺三禁令的困境，<sup>33</sup>「非縣令給照，不得過境」。<sup>34</sup>許多業主在限期報丈，陞科繳稅壓力下，不排斥異籍。墾戶為自衛與互助，按照祖籍的界限選擇區位營生，畛域分明，而早期藉原鄉神祇來動員或組織鄉親，後期建立家祠來組織。<sup>35</sup>清代拓墾，主要是業戶制度下的墾區莊，先由業戶向社蕃取得墾批，向政府取得墾照後，為在公文書或契約上，便於稱呼墾地，將其墾區定一個莊名。<sup>36</sup>業戶取得開墾權後，招募墾佃開墾，墾成後向官府報陞繳稅，墾佃與業主訂約後，取得佃批才開墾。<sup>37</sup>

### （二）墾首主控地方發展

<sup>31</sup> 參見尹章義，〈臺北平原拓墾史〉，《臺北文獻》，直字第53-54期合刊，1981年，頁46。

<sup>32</sup> 參見盛清沂，〈臺北縣志〉，卷5 開闢志，（臺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1957年），引言部分。

<sup>33</sup> 參見曹永和，〈鄭氏時代之臺灣墾殖〉，《臺灣經濟史初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85年），頁70。

<sup>34</sup> 參見不著撰人，〈清高宗實錄選輯〉，（臺北：臺灣經濟銀行研究室，1964年），頁486。

<sup>35</sup> 參見陳板，〈在臺灣史中發現客家史〉，《臺灣臺家人新論》，（臺北：臺原，1993年），頁81。

<sup>36</sup> 參見黃秀政，〈清代臺灣書院研究〉，《臺灣史研究》，頁125。

<sup>37</sup> 同前引書，頁127。

臺北盆地早期的墾首，根據目前所留下的資料，約可分為三大類型，第一種是通事型的墾首，擔任番漢的溝通，頗識番情，有的也從事番漢的貿易獲利，轉而投資於土地的開墾。以賴科為代表人物，墾地於今北投一帶。第二類的墾首為農民型，由於出身農民，在開墾事業往往顯露出刻苦奮發的進取精神，不斷的從事土地開墾投資，林成祖是這一類的典型代表。第三類型，也是我們要特別注重的一類，仕紳型墾首本身擁有公民和官府的關係密切，多透過交結機會，進行墾照的取得，握有開墾大權，而臺北盆地的仕紳型墾首以開發新莊三重的楊道弘，以及開發樹林的張必榮為代表人物。<sup>38</sup>胡焯猷亦屬此類，仕紳型墾首由於本身帶有利功名，在地方已有一定聲望，故取得墾照的過程具有利條件。

#### 四、移民與開發

##### (一) 移民類型

大約在明末清初之際，漢人才真正有較大量的移民往臺灣久居。在 1661 年鄭成功攻臺之前，臺灣全島的漢人人口大約有 8 千至 1 萬名左右；少數的本島土著人民，及數目不詳的荷蘭人與日本人。<sup>39</sup>明亡後，鄭成功與一群明朝遺臣避居臺灣，以其為「反清復明」之根據地。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之《臺灣史》估計明鄭一代的臺灣，由大陸移居人口大約在 15 萬至 20 萬之間。關於移墾社會人口移動情形，就康熙晚期的諸羅縣而言，當時入籍的土著並不多，大半皆為行蹤不明的流民，而流民當中，又以客家人最多，漳泉次之，興化、福州又次之。<sup>40</sup>

閩粵地區人口外移的原因，以經濟困難居首位。閩粵原本山多田少，土地貧瘠，加上唐宋以後人口的大量增加和佛教寺田的過度集中，形成地狹人稠、謀生不易的原因。臺灣的移民主要來自福建、廣東兩省，根據大正九年（1920）日人所做統計，祖籍福建的佔總人口百分之七十六，祖籍廣東省的佔百分之十四。在移民遷徙的背景，已經很多人做過探討，福建廣東兩省在明末，已形成強大的人口壓力，以致人民鋌而走險，走私貿易，明朝政府因而實施海禁，使得人口壓力更加的嚴重。<sup>41</sup>

早期閩粵居民來臺，很多都是搭乘雙桅帆船，必須和大自然做最大的配合才能

<sup>38</sup> 參見溫振華，《清代臺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臺灣師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未出版，1978年，頁20。

<sup>39</sup> 參見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1979年），頁15-21。

<sup>40</sup> 參見周鍾瑄，《諸羅縣志》，卷6 賦役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頁88。

<sup>41</sup> 參見溫振華，《清代臺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頁4。

順利到達目的地，可見在家鄉的生存不易，使得移民們寧願鋌而走險，渡海來台。於康乾時期遷臺的大陸移民因屬經濟性移民，故聚落的形成偏向同船者就地形成聚居，而一切制度尚未完備的艱難環境之下，多是族群交處，形成以墾首為中心，鄰近地區為墾戶的聚落型態。如興直堡一帶，客閩雜居情形普遍，而明志書院的建造，就性質而言，雖然胡焯猷為客屬人士，卻促成義學的興建，並不分宗族，福蔭鄉里，實屬難得。而明志書院的創建，乃至於遷往竹塹的後續發展，其人事時地皆和客家人有極大關係，故探討北台客閩移民的足跡及歷程，有助於瞭解明志書院的背景。

## （二）各族群對北臺的開發

### 1. 泉漳人士

漢人對於北臺灣的墾殖，淡水盆地的部分約在康熙四十八年（1718年）陳賴章懇請向官方請得大加臘堡墾約之後。而竹塹地區地區則是自康熙五十七（1718）王世傑開墾竹塹埔起。<sup>42</sup>雖然相傳康熙二十三年（1684）已有粵人入墾鶯歌茶山，康熙二十四年（1685）已有泉人陳瑜入墾鶯歌南靖厝。<sup>43</sup>整個臺北地區的開發，淡水河兩岸與大漢溪以西的地區，泉州同安人開墾最多，士林、內湖以北的地區，及新店溪以南的地區漳人之功居多。<sup>44</sup>

### 2. 客家人

臺灣的客家人，以來自廣東的惠州，嘉應、潮州三府的佔絕大多數。<sup>45</sup>當時政府甚至下令禁止客籍人士來台，因此客家人大受打擊，到了康熙末葉，朱一貴作亂，清廷派藍廷珍率兵往剿，時鳳山客家人組織義民軍協剿，事後論賞因客家人有功於朝廷，而作亂之朱一貴又是泉籍，藍廷珍乃奏請解除客籍人來台限制，後來發生械鬥，客人多避向丘陵。<sup>46</sup>

客家人東移來臺的年代，較閩南人為遲。早期客家人的來臺，大約在清廷平定臺灣之後兩、三年間（即康熙二十五、六年前後）。時海禁初開，閩粵人民因受生活環境所迫，大量東移來臺謀生。<sup>47</sup>客家人的入墾臺灣，分兩個路線，一以屏東的下淡水溪東岸近山平原為中心，到了雍正年代，由於嘉南大平原和下淡水溪平原的土

<sup>42</sup> 參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足本合校新竹縣採訪冊》，（南投：臺灣文獻委員會，1999年），頁144。

<sup>43</sup> 參見潘英，《臺北拓殖史及其族姓分佈研究》，（臺北：南天書局，2000年），頁23。

<sup>44</sup> 同前引書，頁25。

<sup>45</sup> 參見林再復，《臺灣開發史》，（臺北：作者自刊，1990年），頁205。

<sup>46</sup> 參見陳忠華，閩人移植臺灣史略，《臺北文獻》，直字1-4期合刊，1968年，頁69-81。

<sup>47</sup> 參見陳運棟，《臺灣的客家人》，（臺北：臺原，1989年），頁28。

地開發，已達到飽和點，未開發之地極為有限。<sup>48</sup>客家人入墾的中心，漸次移到彰化、台中一帶。到乾隆年代，則北移至臺、桃、竹、苗。<sup>49</sup>當時墾伐的機制是發予墾票，由首墾遞票，然後發給墾戶，承攬包墾。<sup>50</sup>這樣的制度使得同宗的客家子弟極易形成聚落式的村落。另一條則是淡水廳的開發，此地的開發閩人和客家人的開發步調較為一致，由鄉鎮聚落來看，是雜處的族群生態。

客籍人士對於臺北地區的開發亦頗有貢獻；八里、泰山、林口、五股、新莊地區以永定生員胡焯猷貢獻為多，這些地區的客籍人士多半來自潮州府屬的饒平縣，嘉應州的梅縣及閩省的永定縣，約於康熙末年移入，後因道光年間，發生閩粵械鬥，客家人轉往桃園中壢一帶發展。<sup>51</sup>

康熙之後，由於臺灣墾地北移的關係，路線也逐漸北移。此時，移墾客家人主要是福建汀州府屬，<sup>52</sup>早在康熙末年，胡焯猷、林作哲等人已到北台開墾。<sup>53</sup>在台北平原拓墾史上，汀州貢生胡焯猷是最常為人所稱道的拓墾者。康熙末年，胡焯猷到興直堡一帶拓墾，乾隆十三年（1748），與林作哲、胡習隆三人合組「胡林隆墾號」。

胡林隆墾號拓墾的土地，大略分佈在成子寮、山腳、貴子坑、坡角，營盤一帶，約在今五股鄉，泰山鄉及新莊市北邊，正是今日林口台地與新莊斷層的交接處。<sup>54</sup>也正是擁有「天泉水堀」的易墾地。

胡焯猷，以生員捐納例貢，離開家鄉渡海到臺灣淡水興直堡，經當地官府同意，張榜招募佃農，建築村落，修築陂圳，進行開荒種植。在十餘年時間裏，開墾出田園數千甲（每甲合 10 畝 3 分 1 厘），每年可收租谷數萬石。乾隆十七年（1752），胡焯猷曾獻地建大士觀於興直山西雲巖。<sup>55</sup>二十五年（1760）更以董事身份獻建關帝廟於新莊街。<sup>56</sup>可見胡焯猷立根興直堡以來，長年扮演著貢獻鄉里的角色，其墾號之名聲也在當時冠於群雄。<sup>57</sup>他們從韓江江口順著臺灣北部港口

<sup>48</sup> 參見葉振輝，《臺灣開發史》，頁 55。

<sup>49</sup> 參見陳運棟，《臺灣的客家人》，頁 30。

<sup>50</sup> 參見連橫，《臺灣通史》，卷 5 疆域志，頁 175。

<sup>51</sup> 參見林再復，《臺灣開發史》，頁 126。

<sup>52</sup> 參見陳運棟，《臺灣的客家人》，頁 95。其中包括永定、上杭、長汀、寧化、武平等縣。

<sup>53</sup> 參見葉振輝，《臺灣開發史》，頁 180。

<sup>54</sup> 參見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1988 年），頁 74。

<sup>55</sup> 參見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 4 賦役，頁 18。

<sup>56</sup> 參見邱秀堂，新莊武聖廟木碑，《臺灣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5 年），頁 110。

<sup>57</sup> 參見陳運棟，《臺灣的客家人》，頁 110。依照陳運棟的說法，各地著名的墾號，興直堡而言胡林隆墾號為不二之選。永定胡氏為清代時期興直堡一帶的望族，直至今日北縣泰山鄉十四個世居大家族之中，仍有五個屬於客屬。



上岸。其中從淡水河口八里坌登陸者，則大多沿淡水河上溯至興直堡墾殖。嗣後，以新莊平原為中心，擴及整個台北盆地。<sup>58</sup>胡焯猷祖籍福建省汀州府，入宋（960）之後，大量客家即入府積極開發。<sup>59</sup>可說是客籍原鄉。胡焯猷即為客家子弟，他生於康熙二十三年（1684）。康熙末年來臺後，就一直在興直堡一帶從事開墾，<sup>60</sup>七旬前後返鄉養老之前，在地方鄉里的回饋令人稱善。而返鄉前的家產捐獻，對於北臺文教裨益極大。可說客屬移民中，對北臺極有貢獻之人，因其為首的胡林隆墾號等以客家人為首墾的客屬團體，也為其客籍子弟在北臺的紮根立基。

只是到了嘉慶年間，因分類械鬥，多數舉家遷往竹塹以避禍，寄人簷下，家徒壁立。客屬的南遷，逐漸匯集在桃竹苗的同鄉之中，形成臺灣最大的客家區，稍後提到的明志書院重要山長——鄭用錫，其父鄭崇和亦因避禍定居竹塹。<sup>61</sup>之後鄭家在竹塹的發展和明志書院的歷史更是息息相關，留後再述。可見客屬移民移入臺灣，定居後形成的聚落，與原有住民兼蓄彼此風俗文化，一同為地方發展而努力，使得地方文教因客閩族群的融合發展。明志書院遷校前後之時，時處臺灣移民社會的形成，亦見證閩客族群，因為共謀生計而聚居，之後又同建地方文教設施的情形。

### （三）移民的社會問題

滿清初期海禁之後由東南沿海地區移臺之漢人絕大多數以漁耕為業，生活艱苦，尤其臺灣孤懸海外，天高皇帝遠，地方官吏作威作福，欺壓良民。因此，有清一代，臺灣地方亂事頻繁，有史可徵者至少有40次以上。<sup>62</sup>雖然作亂者大多以「反清復明」為口號，但是究其起因，不外乎官逼民反、農民抗暴。實在是為求生存而抗爭的群眾運動。其中尤以康熙六十年（1721）鳳山的朱一貴騷亂規模最大。<sup>63</sup>臺灣有「五年一大亂，三年一小亂」的持續亂事之社會紛爭現象。

這樣的情況可能和移民社會的特質有關。康熙二十二年（1683），清廷領有臺灣以後，廢除了鄭氏時期的官田、屯田、及文武官田等名目，准許個人私人開墾，並佔有土地，而確立了土地私有制。閩粵內地移民更紛紛東渡，爭相開墾土

<sup>58</sup> 同前引書，頁100。

<sup>59</sup> 參見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頁36。

<sup>60</sup> 參見林熊祥、李騰嶽，《臺灣省通志稿》，卷7 人物志，頁325。

<sup>61</sup> 參見鄭用錫，*浯江鄭氏家譜序*，收於鄭用錫原稿，鄭鵬雲重修之《浯江鄭氏家乘》，（臺中：臺灣省文獻會，1978年），頁1

<sup>62</sup> 參見簡炯仁，*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反——清據與日據臺灣社會發展模式互異之探討*。《臺灣風物》，43卷4期，1993年，頁113—194。

<sup>63</sup> 參見黃秀政，*朱一貴的傳說與歌謠*，《臺灣文獻》，26卷3期，1975年，頁12。

地，臺灣移墾社會於是形成。但是移墾社會組織不健全，治安欠佳，加上公權力薄弱，社會問題叢生，「番害」、民變、竊盜，分類械鬥，層出不窮，有清一代，有史料可循的番害事件，共有 145 件，分類械鬥事件，共有 60 件，民變案件，共有 73 件，竊盜案件，共有 403 件，和移墾社會的特質相關。<sup>64</sup>移墾社會的第一個特質是「吏治不良」，公權力薄弱。<sup>65</sup>劉妮玲的研究指出，造成臺灣吏治不良的原因可能有：「人事政策任期短、不准攜眷過臺、事權不專、薄俸與規費」。<sup>66</sup>移墾社會的第二個特質是人口組織結構不定，清廷基於臺灣曾為明鄭反清的根據地，且僻處海外，所以一直對臺灣抱著防範心態並不能放心的讓內地移民毫無限制的渡臺開墾。<sup>67</sup>

第三個問題是缺乏宗族的血緣聯繫，因為偷渡盛行，而偷渡者又甚少舉族或是舉家，多是一些富有冒險精神的青壯男子，缺乏以血緣做為聚落組成的條件。通常是同一條船來臺的人居處一處，或依祖籍居地的關係，而形成了地緣村落，基於祖籍的不同，益以習俗、語言等文化的差異，早期移民臺灣的主要份子漳州人、泉州人、及廣東客家人。<sup>68</sup>地緣村落的優點是同鄉意識濃厚，但是缺點是偏狹的地域觀念很強烈，不同移墾的人群各有領域，彼此為了爭奪生活空間，常有互相欺凌的情形發生。

羅肇錦的研究指出，族群的鬥爭，語言不通應是第一要素，泉州閩南話與漳州閩南話可以互通，不可能造成這麼多的族群衝突，會造成衝突的像是閩南話客家話之間差異很大，互相不能溝通，閩粵鬥是語言上的隔閡。然而，泉漳鬥也是語言不通造成的。漳泉鬥應是漳州客家人和泉州閩南人之間的械鬥，這些漳州客家人說的是閩西系統的客家話。<sup>69</sup>泉漳鬥的結果，使得台灣地區的權力結構加以改變，甚至影響到群族的遷徙。

## 五、移墾社會的特徵

清代臺灣移墾社會的特徵有五，敘述如下：

### （一）屬地主義盛行

聚落方面，很少聚族而居，移民們常跟異姓的鄰家結拜為兄弟，不管年齡的

<sup>64</sup> 參見黃秀政，〈清代臺灣分類械鬥事件〉，《臺灣史研究》，頁 29-80

<sup>65</sup> 同前引書。

<sup>66</sup> 參見劉妮玲，《清代臺灣民變研究》，頁 21。

<sup>67</sup> 參見楊熙，《清代臺灣：政策與社會變遷》，（臺北：天工書局，1983 年），頁 85-88。

<sup>68</sup> 參見劉妮玲，《清代臺灣民變研究》，頁 23-28。

<sup>69</sup> 參見羅肇錦，〈漳泉鬥的閩客情節初探〉，《臺灣文獻》，49 卷第 4 期，1998 年，頁 173-185。

大小，只要推派一人為大哥，其餘的可依年次互相招呼，他們之間比同胞兄弟更為親近，因此妻子和女兒也不必迴避，至於城鎮中的人，則幾乎沒有這種行為，這顯示鄉野地區需要合作墾殖以便對外求取生存。<sup>70</sup>

### （二）內地化

研究臺灣移民的文化觀點，認為「內地化」的說法以李國祁為首。另外一派學者以中國內土著化為另一切入觀點，以臺灣做出發點，所談的是漢人本身移民至台灣的過程中，過去認同的是祖籍而現在認同的是臺灣。兩者的觀點不太一樣。<sup>71</sup>清代臺灣社會內地化作用的產生，在人為諸因素當中，以傳統文教制度的建立，影響最大。對於李國祁的說法，陳孔立於「清代臺灣社會發展的模式問題」一文中，評論說：清代台灣社會的發展是雙向型的，而不是單向的。一方面日益接近大陸社會，一方面日益紮根於臺灣當地，還處在雙向發展的過程當中。<sup>72</sup>他所指陳的移民社會特徵結合了李國祁的說法，就史料來看，緩和了二元劃分或是兩者融兼的特色，因為日本治臺以前，臺灣社會沒有明顯的土著化出現，也未到和大陸一樣的社會的程度，故不算土著化過程已成。

### （三）經濟取向

蔡淵黎指出，臺灣移民大多來自閩粵地區，而且大多屬於經濟性移民，其渡海來臺或遷臺後再移向邊墾區的動機，主要是謀求機計利益或希望改變生活情況。無論是墾首或是墾戶，皆是圖利的目的。<sup>73</sup>可能造成兩種結果：

第一，造成高度的市場取向性格，即意味著移墾社會中經濟生活活動的理性化，促使生產活動呈現明顯的區域分工專業生產方式。陳孔立研究邊墾區所生產的物產，多是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為主，而日常生活之所需，如紡織品、手工藝品，仰賴外島輸入。所以「凡綾羅、綢緞、紗絹棉布、葛布、苧布、蕉布、麻布、假羅市，皆至內地蓋各地支出，多數日常用品不可能自行生產，因為不合經濟效益，故能取於外則盡量自行輸入，自己本身從事能獲去最大利潤之生產重財

<sup>70</sup> 參見張明雄，「明清之際臺灣移墾社會的原型」，《臺灣文獻》，40卷4期，1989年，頁25-39。

<sup>71</sup> 參見陳其南，「清代臺灣社會的結構變遷」，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碩士論文，臺北，未出版，1981年，頁5；李國祁，「近代臺灣的政治現代化--開山撫番與建省」，《中華文化復興月刊》8卷12期，1985年，頁5。

<sup>72</sup> 參見李國祁，「近代臺灣的政治現代化--開山撫番與建省」，頁31。

<sup>73</sup> 參見蔡淵黎，「清代臺灣的移墾社會」，《認識臺灣論文集》，（臺北：師大歷史系，1998年），頁86。

之風，移民赴臺，大半多是趨利而來，清代臺灣各地，在初期有過一段顛峰之期。

74

第二，李國祁的研究指出了另一個移民社會的特點，即是活潑的社會流動。由於富於流動不穩定性，原是移墾社會的一大特質，故清代臺灣各地在開發初期都呈現出顯著的社會流動。不但人群的地理移動相當明顯，而且社會的上升相當活潑。語言風俗的不盡相同，有不同的次級文化。李國祁說領導能力、精湛的武力，及任俠精神，經營農商能力的優越能力，成為促使個人上升的重要條件。<sup>75</sup>

#### （四）移墾社會的俗化趨勢

移墾社會的俗化，這要表現在兩方面，一是社會上陋俗盛行，一方面是文教不興，精緻文化無從發展。進一步探討和其中因有關係，第一是「逐利」，第二是短暫性移民，一般的人力皆投入勞工市場，年幼子女多不就塾讀書。師資缺乏和師資素質不高，渡海來臺的移民中，鮮少有知識份子。<sup>76</sup>《鳳山縣志》云：「夫服飾僭侈，婚姻論財，好飲酒、喜賭博，子不擇師，婦入僧寺，好觀劇、親異性。」<sup>77</sup>文教不盛的部分，由於鄭氏治臺期間，文教事業在中央是由禮官負責，在地方上是由府尹和知府知縣負責，其教育的重點主要是移墾者的漢民教育。<sup>78</sup>

#### （五）文教興廢不定

與其說移民社會中文教不盛，不如說由於地方發展不均，故文教的興衰有別。從臺灣實施科舉談起，初則出於陳永華的建議。《臺灣外記》記陳永華上書建議一事：

永曆十九年 八月 華見諸凡頗定，啟經曰：「開闢業已就緒，當數建聖廟，立學校」經曰：「荒服新創，不但地方侷促，而且人民稀少，姑且待之將來」永華曰：「非此之謂也，昔湯以百里而成王，文王以七十里而興，啟關地方廣闊？實在國君好賢能求人才以相佐理耳，今臺灣沃野數千里，遠濱海外且其俗醇，使國君能舉賢以助理，則十年生長，十年教養、十年成聚，三十年真可以與中原相甲乙。 使逸居無教，何異禽獸？需擇地建

<sup>74</sup> 同前引書，頁 361。

<sup>75</sup> 參見李國祁，在清代臺灣社會的轉型，《中華學報》，5 卷 3 期，1978 年，頁 141-143。

<sup>76</sup> 參見蔡淵聚，清代臺灣的移墾社會，頁 86。

<sup>77</sup> 參見陳文達，《鳳山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年），頁 23。

<sup>78</sup> 參見李國祁，清代臺灣社會的轉型，頁 146-155。

聖廟、設學校，以教人才。庶國有賢士，邦本自固，而世運日昌也。」經大悅，允陳永華所請。令擇地興建聖廟，設學校於承天府。<sup>79</sup>

另吳子光《臺灣紀事》云：

永曆二十年（康熙五年，1666）正月，建立先師聖廟成，今台灣府學也。旁至明倫堂。又各社另設學校延師。令子弟讀書。議：兩州（即天興、萬年）兩年三試，照科、歲例開試儒童。州試有名送府，府試有名送院，院試取中，准充入太學。仍按月課。三年取中式者，補六官內啣事，擢用陞轉。三月，經以陳永華為學院，葉亨為國子監助教。教之養之，自此，臺人始知學。<sup>80</sup>

自上引的紀事內容來看，明鄭時期的科舉，無論是形式上或是實質上的，都已接近完備，但是史料中，較少關於明鄭「貢生、舉人的資料」。至於清初在臺設學的情形，可以參考兩項文獻，一為季麒光的「條陳台灣事宜」，一是周昌的「詳請開科考試」<sup>81</sup>。季麒光的條陳，是清代在臺設學的創議，並為之後的教育行政，預鑄其模式。但重洋阻隔的滿清新貴，對於麒光的經營計畫似乎不表支持。清代之異於明代，在於前者的教育政策是先計稅賦，稅賦足則建學校，反之不論。明朝則不然，在太祖起事之初，即已注意到羅致人才，<sup>82</sup>因此限於經費，使得清領臺灣之初官學未興。

## 第二節 淡北的發展

由於明志書院初設興直堡山腳下，後移至竹塹，因此須介紹兩地的發展情形，始可對明志書院發展的背景有所瞭解。

### 壹、淡水廳的發展

明志書院無論遷校前後，所在之地就行政劃分而言常處當時淡水廳範圍，故以下介紹淡水廳的發展，分為地理範圍及行政劃分兩項探討之。

#### 一、地理範圍

本文所謂的淡北，指的是清代淡水廳北部。淡水原稱今淡水港一帶，「雞籠淡水」之名，最早見於明嘉靖（1522-1566）時鄭舜功《日本一鑑》。其次，周棗

<sup>79</sup> 參見江日昇，《臺灣外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頁6，

<sup>80</sup> 參見吳子光，《臺灣紀事》，（臺北：臺灣經濟銀行研究室，1957年），頁235-236。

<sup>81</sup> 參見高拱乾，《臺灣府志》，卷10 藝文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頁41。

<sup>82</sup> 參見謝浩，《科舉制度在臺述略》，《臺灣文獻》，36卷4期，1985年，頁397。

於萬曆十七年（1589）曾稱臺灣為小番，名雞籠淡水。<sup>83</sup>在大陸移民移入之前，今日臺北縣地區實際上為凱達格蘭平埔族（Ketagalan）雞籠、外北投、大洞山（皆在今日的淡水），峰子峙（在今汐止）等社以及現在所謂山胞所居住的居地，原來籠統的被稱為雞籠、淡水，後來通稱淡水，所以淡水廳北部，今日臺北縣至桃園一帶，又有淡北之名。<sup>84</sup>

而淡水自明中葉（1600年左右）以來，即是內地漁民、海盜出沒之地，西班牙人佔領淡水之時，還無記載是否有漢人聚落的出現，拓墾的紀錄亦少。十七世紀中葉（1642），荷蘭人驅逐西班牙人後，對於北臺的建設多重採礦方面和傳教事業，對於拓墾荒野和開發平地亦不積極，惟未禁止漢人拓墾，故有零星的開墾活動出現。如明永曆二年（1648），淡水一帶已經有漢人入墾。<sup>85</sup>

## 二、行政區劃

「淡水」一名正式成為行政區劃，起自雍正元年（1723）增設的淡水廳，其轄區，東至南山十里，西至大海七里，南至大甲溪一百一十九里，北至大雞籠城二百七十五里。<sup>86</sup>淡水廳城，原來在竹塹三台山下。淡水廳設置及各項管理事務，和設廳的時間點有所落差，雖在雍正九年（1731）淡水廳就已經成立，廳治仍在彰化縣治辦理。清治早期臺灣北部皆在彰化縣的管轄之下。雍正十一年（1733），廳治移竹塹，徐治民築竹城，<sup>87</sup>但是由於設備未全，初期同知衙門仍在彰化。<sup>88</sup>直到乾隆二十一年（1756）才正式移遷至竹塹。<sup>89</sup>

一般相信，清領時期臺灣地區漢人聚落的開拓路線，為由南往北走。前節所述清代臺灣的景況可知，臺灣的開發先後順序亦影響了文教設施的發展，明志書院的捐建過程與整個清代臺灣的開發息息相關，只是北臺灣幅員廣大，清代以淡水廳統稱之，其發展直接間接影響到明志書院的成立。故明志書院既為北臺第一座書院，應先理解整個淡北的發展，再理解北台文教發展的軌跡。以下就針對北臺的開墾，再聚焦至新莊地區的發展，以勾劃出明志書院發展的地區背景。

<sup>83</sup> 轉引自潘英，《臺灣拓殖史及其族姓分佈研究》，頁 129。

<sup>84</sup> 同前引書，頁 134。

<sup>85</sup> 參見尹章義，《臺北平原拓墾史》，頁 7。

<sup>86</sup> 參見林熊祥、李騰嶽，《臺灣省通志稿》，卷 1 土地志，頁 26。包括今苗栗縣以北廣大地區，因為廳治設於竹塹，所以竹塹以北包括包括今桃園、臺北二縣大部分地區又有「淡北」之名。

<sup>87</sup> 參見不著撰人，《淡水廳築城案卷》，（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年），頁 10。

<sup>88</sup> 參見不著撰人，《新竹縣志初稿》，卷 1 建置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年），頁 13。

<sup>89</sup> 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卷 5 學校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6 年），頁 120。

全臺的開墾事業從康熙、雍正年間，歷經了禁止移民和開放的過程。由於清朝治台的政令多變，使得先民開墾之路走的可說是舉步維艱。開發較早的鳳山、諸羅縣，自有其歷史的淵源，前章已詳述，不再多論。而書院的興建就年代來說，配合雍正、乾隆時期對於內地的書院政策，其數量雖然遠不及大陸各省，但是就有清一代，臺灣書院興建的總數來看，在雍正、乾隆的書院創建數量，相對於其他時代的比例，可謂鼎盛，詳列於附錄一。

只是就地域的分佈來看，全臺書院分佈不均的情形嚴重，大多是集中於南部，直至乾隆中期，北臺灣才創建第一所書院，即是明志書院。而淡水廳雖然開發較晚，其幅員廣大、山川縱橫，何以明志書院出現於興直堡山腳下，而非他處。原因除了和創建者有極大的關係之外，也和興直堡一帶的地理優勢有關。

當時淡水廳包括了大甲溪以北到臺北平原一帶，康熙年間雖然已有不少私墾地，但仍屬邊陲未全部陞科，故所載的甲數特少。康熙五十年（1711）「調佳里興分防千總移駐淡水，增設大甲溪至淡水八里坌七塘」<sup>90</sup>，這為清代經制兵駐防臺北的開始。據《臺灣府志》所載，康熙二十四年（1685）到雍正十三年（1735）所開墾的甲數約為 34910 甲 6 分 1 釐。<sup>91</sup>其在各廳縣的分佈如表 2-1：

表 2-1 清代初期臺灣各地開墾土地甲數（1685-1735）

行政區	甲	分	釐
臺灣縣	4620 甲	7 分	1 釐
鳳山縣	6740 甲	9 分	1 釐
諸羅縣	12271 甲	5 分	2 釐
彰化縣	13548 甲	4 分	9 釐
淡水廳	520		

資料來源：高拱乾，《臺灣府志》，卷 7 田賦志，頁 51-62。

淡水廳開拓的極盛時期乃是乾隆以後的事，可能原因之一是臺灣濁水溪以南多已開發完全，居住型態的逐步完整使得晚來的移民只好另尋出路，因此乾隆中期，當諸羅、鳳山縣書院興建正趨鼎盛之時，整個濁水溪以北地區的開墾土地仍然很少，於是吸引移民前來開墾。

## 貳、新莊平原的發展

<sup>90</sup> 參見周鍾瑄，《諸羅縣志》，卷 7 兵防志，頁 116。

<sup>91</sup> 參見高拱乾，《臺灣府志》，卷 7 田賦志，頁 56。

因新莊平原的興衰變化影響明志書院設置及遷校，故說明如下：

### 一、肥沃的西部平原

新莊平原位處臺北盆地，臺北盆地是臺灣北部最大的平原，四周山嶺環繞，淡水河和其支流貫穿其間。淡水河的三大支流，一為大漢溪、一為新店溪、一為基隆河，十七世紀初，臺北盆地的自然環境大概如此。<sup>92</sup>《諸羅縣志》有記載：「潮流分為兩支，東北從麻少翁（士林附近）搭搭悠（松山）凡五曲至蜂仔峙（汐止）西南由武滂灣（新莊）至擺接（土城）各數十里，包括原野，山環水聚，洋洋乎巨觀」。<sup>93</sup>淡臺偏北一帶，包括新莊平原。因荷蘭人入駐，起用漢人與原住民交涉，雖然並不熱衷農耕，亦間接的引進了漢人進行開墾。<sup>94</sup>由於荷人無心建設臺灣，僅以經濟利益優先，透過中間人與原住民和平相處自是無可厚非。到了清領時期的臺灣，亦是透過漢人和與臺灣原住民溝通。當時的移民沿著八里坌山（今觀音山）麓順著山勢向東南而因其位於橫直山下故依其地理形勢而取名為「山腳」。<sup>95</sup>

新莊於康熙時設社，新莊位於臺北盆地之西，濱淡水河左岸，是一塊土地肥沃的平原。根據《裨海紀遊》的記載，康熙三十六年（1697）淡北平原尚無寶里村莊之設，僅有「番社」散佈，新莊附為「武滂灣社」所在。雍正五年（1727），福建貢生楊道弘請准官照開墾「興直埔」，<sup>96</sup>即為新莊平原。

### 二、因舟運而興起

淡北在交通興起初期，全賴舟運，淡水河及其支流是臺北盆地的主要交通路線，其發展對漢人在盆地初期的發展具有密切的關係。當時臺北盆地對外的交通以港口為主，康熙二十二年（1683），清朝領有臺灣。次年，派撥水師駐紮於港南八里坌。雍正九年（1731），開淡水港供台灣貿易之用。乾隆五十五年（1790），更准許和福建五虎門（今福州）通商。其間船隻皆泊八里坌，可見港勢已從雞籠南移。<sup>97</sup>但是淡水河由於自然淤淺，進行較緩慢，在漢人開墾台北盆地之初，雖然都維持著相當的水深，利於航行。但是隨著漢人平原的拓墾，人為因素加速淡水河的淤積，以港口為主的交通方式，使得急需要一位置優良之內港來紓解水

<sup>92</sup> 參見溫振華，〈淡水開港與大稻埕的形成〉，收於《認識臺灣論文集》，（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1996年），頁175-198。

<sup>93</sup> 參見周鍾瑄，《諸羅縣志》，卷12 雜記志，頁23。

<sup>94</sup> 參見盛清沂，《臺北縣志》，卷5 開闢志，頁56。

<sup>95</sup> 參見林滿紅，〈板橋新莊史蹟調查〉，《臺灣文獻》，24卷4期，頁34-35。

<sup>96</sup> 參見不著撰人，《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北：臺灣銀行銀行研究室，1963年），頁7-8。

<sup>97</sup> 參見溫振華，〈淡水開港與大稻埕的形成〉，頁179。



運。而八里坌一帶即具有優良的條件。

臺灣於康熙年間進入清領時期，初期因清朝實施海禁，許多移民不會走正口上岸，所以三芝海邊的小雞籠才會一度發展成偷渡的港口，接納了不計其數的大陸移民。由於八里坌曾被指定為來往台灣的正口之一，所以該地的繁華，要早淡水好些年。當時八里坌，已有城牆，有店鋪林立的街道，還有清廷的軍事機關，人群攘來攘往，非常熱鬧。<sup>98</sup>溫振華研究指出，若以寺廟的建立作地方開發的指標，新莊的開發很早即完成。<sup>99</sup>

在漢人尚未到新莊以前，新莊地區最早的居民是武滂灣社的凱達格蘭族人。<sup>100</sup>而凱達格蘭族平埔人是有文字記載最早的臺北居民，狩獵是他們主要的生產方式，農業僅採簡單的休耕法，農具只有簡單的鋤頭。他們的人口不多，農耕面積亦少。<sup>101</sup>根據清康熙三十六年（1697），到臺北盆地採硫磺的杭州人郁永河的記載，武灣社人的生活以打獵、捕魚為主，耕作上則停留在「鋤耕」、「刀掘」的階段，是相當原始的自給自足式經濟。<sup>102</sup>康熙三十三年（1694），新莊平原（今日的新莊、泰山、蘆州、三重和五股一帶）因地震而陷落，形成一個湖泊，使得外地的船隻可直溯淡水河而到新莊。新莊從此成為淡水的內港，開啟了新莊的繁榮與興盛。加上康熙年間，臺北湖形成後，新莊成為新莊平原唯一的凹岸，使得淡水港進入關渡口之後，有一個可以泊大船的內港，極具港埠之利。使得外地進口的貨物，可以經八里坌進入淡水河，在新莊卸貨，再由新莊輸往各處渡頭。<sup>103</sup>

康、乾年間，在臺灣南部拓墾區已近飽和的背景下，淡北的漢移民因此增加，新莊平原的平埔人有的被迫退到丘陵；或和漢人合作一起開發土地；或是把土地包租給漢人開墾。經過了陳賴章、胡焯猷、楊道弘和郭宗嘏的開墾後<sup>104</sup>，平埔人漸漸退出新莊平原的農業生活，並逐漸的漢化，新莊平原的農業也進一步的發展。臺北地區在乾隆時期便以大致開拓完成了，而乾隆五年（1740），劉良璧《重

<sup>98</sup> 參見富田芳郎，〈臺北州新莊街的聚落地理特徵〉，《臺灣地學記事》，8卷5、6號，1937年5、6月，頁59。

<sup>99</sup> 參見溫振華，〈淡水開港與大稻埕的形成〉，頁179。溫振華研究指出，「墾民開墾略有成果，則建廟感恩，因此寺廟的建立，可視為開墾有成的表徵。臺北盆地內最早建立的寺廟新莊慈佑宮，建於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

<sup>100</sup> 參見張勝彥，《臺灣歷史系列演講專輯》，頁82。

<sup>101</sup> 參見林英彥，《臺灣先民在狩獵時期的經濟生活》，（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4年），頁21-40。

<sup>102</sup> 參見郁永河，《稗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頁85。

<sup>103</sup> 參見洪英聖，《情歸故鄉總篇》，（臺北：新莊文史工作室，1995年），頁144。

<sup>104</sup> 關於三大墾戶在當地的墾業，參見陳宗仁，〈新莊平原的開墾〉，《從草地到街市——十八世紀新莊街研究》，頁75-127。

修臺灣府志》記載，當時移墾新莊的人日多，興直莊、興仔莊的住宅區，商業區成一片，形成了鼎盛新莊街，是淡北一帶最早的新興都市，故名「新莊」。到新莊也在乾隆中期（1750-）成為今日臺北盆地地區最早的市街，稱為中港街。<sup>105</sup>乾隆十五年（1750），八里坌巡檢司移駐新莊，新莊便一躍成為北台的行政和商業中心。直到嘉慶年間大嵙崁溪河床淤積，新莊的地位才被艋舺所取代。由郭芬芝的訪問可得知當時情形：「在咸豐以前，大船還可以駛到新莊這新莊和附近稱為海山口。本來有三邑人的大航商 56 間，也有同安人的行商到了漳泉拼後三邑人才多數遷到艋舺來」<sup>106</sup>。

由上可知，新莊的繁榮是早於淡水港的。因為淡水是在嘉慶以後才成為大港口的，新莊則早在康熙年間，也就是清廷剛領有台灣不久，便開始繁榮。<sup>107</sup>林衡道認為當年造成新莊興盛的原因，大致上有兩個。當時的淡水河仍暢通無阻，大陸的來船抵達正口八里坌之後，可以進一步沿河上溯至新莊，使新莊成了淡水河的內港，旅客、貨物皆集散於此，此為因素之一。台灣歸清後，全島被劃分為兩大區，大甲以南為臺灣府，府治於今日的臺南市，大甲以北為淡水廳，廳治置於竹塹，由於淡水廳地廣人稀，為了便於治理，官府就在新莊設了一個分衙門，稱為「新莊縣丞」，並駐有重兵守衛，使新莊成為當時的政治軍事中心。此為因素之二。<sup>108</sup>

當時新莊的街市，沿著淡水河修築，東至王爺廟，西至土地廟，街道滿布屋舍，船隻停泊的碼頭今慈祐宮前，向外的通路，以狹巷為主，遇有禍事，將巷子用木柵圍起，就足以防禦。<sup>109</sup>又提到說新莊街的繁華景緻，「商販雲集、煙戶甚眾，凡內地人民赴台貿易，由郡來北路，必至於是。」<sup>110</sup>因此新莊雖然繁榮，卻沒有築城。加上新莊一邊是街道兩旁的緊密房屋，一邊則是河流，自然形成防衛網，根本沒有築城的必要。<sup>111</sup>「艋舺縣城，在新莊。舊八里坌皆為巡檢署，雍正十一年（1733）建。」<sup>112</sup>港口性質的優越，加上漢人所帶來的水利、農墾技術，

<sup>105</sup> 參見宋增璋，《臺灣撫墾記》上冊，頁 201。

<sup>106</sup> 參見王一剛，《臺灣懷古談》，《臺北文獻》，5 期第 1 卷，1957 年，頁 46-52。

<sup>107</sup> 此為新莊市耆老之說法。參見新莊慈祐宮管理委員會編，《新莊慈祐宮沿革誌》，（臺北：新莊慈祐宮管理委員會，1980 年），頁 14。

<sup>108</sup> 參見施添福，《清代臺灣是接的分化與成長：行政、軍事和規模的相關分析（上）》，《臺灣風物》，39 卷 2 期，頁 20-25。

<sup>109</sup> 參見尹章義，《新莊志》，卷 2 新莊發展史，（臺北：新莊市公所，1980 年），頁 35。

<sup>110</sup> 參見不著撰人，《臺灣教育碑記》，附錄 明志書院案底，卷 1，頁 65。

<sup>111</sup> 同引前書，頁 66。

<sup>112</sup> 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卷 2 封域志，頁 34。

使得新莊的產米不僅足以自足，且有大量餘米輸往大陸。<sup>113</sup>

汀州貢生胡焯猷是清代中期新莊的著名墾首，來自客家族群，曾於乾隆十七年（1753）獻地建大士觀於興直山西雲岩。<sup>114</sup>興直山原稱八里坌山，因八里坌社而得名，由於林口台地和新莊平原的相對高度，令時人稱之為「平頂山」，胡焯猷建奉祠觀音菩薩的大士觀之後，人們就逐漸習慣稱之為觀音山。<sup>115</sup>乾隆二十五年（1761），胡焯猷又在新莊米市倡建關帝廟。同治七年（1868），捐建武廟碑有云：「自乾隆二十五年間，董事胡焯猷」等建立武廟一間於米市，碑今存廟內。<sup>116</sup>臺灣移民社會多數共同特徵是可依據廟宇的增加，作為人口增加的指標。<sup>117</sup>雖然此為推論，但是由新莊的發展來看，媽祖廟和諸多廟宇的興建年代，和其蓬勃活動的時代相當吻合，可作為一例。

### 三、新莊地位的衰微

當康熙三十三年（1694）到乾隆六十年（1795）的一百年間，臺北湖由於大漢溪沿岸上盛山坡壓力，下受河流侵蝕容易崩潰，加上大漢溪的淤積能力，每年有兩千萬立方公尺的泥沙，於是淡水河中的沙洲游移不定，無法維持穩定的航道，中型船不得不放棄停靠新莊，改停艋舺。而臺北湖的消失也使載重千石的大船無法進入淡水河，使得艋舺很快取代新莊的地位。<sup>118</sup>嘉慶元年（1796），新莊平原沿岸，淡水河氾濫，把新莊的城牆和街道沖毀的滿目瘡痍，眼見辛苦建立的家園已不容易復建，當地的居民就大舉移居到對岸的淡水。從此，淡水開始發揮港口的功能，並且後來居上，成為臺灣重要的港口。<sup>119</sup>

這段新莊由盛到衰的日子裡，新莊曾陸續發生多次的械鬥，包括閩粵、漳泉的械鬥，使新莊的商業發展受到了影響。淡水河道的淤積及數次的械鬥都使新莊逐漸衰微。<sup>120</sup>嘉慶十四年（1809），新莊縣丞改稱艋舺縣丞，<sup>121</sup>顯示新莊已失去昔日首要的地位。

<sup>113</sup> 參見唐贊袞，《臺陽見聞》，（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頁81-82。

<sup>114</sup> 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卷2 封域志，頁26。

<sup>115</sup> 同前引書，頁27。

<sup>116</sup> 參見尹章義，《新莊志》，頁42。

<sup>117</sup> 參見劉枝萬作，余萬居譯，臺灣的民間信仰，《臺灣風物》，39卷1期，頁93-97。

<sup>118</sup> 參見溫振華，《臺灣早期開發史》，（臺北：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92年），總論。

<sup>119</sup> 同前引書。

<sup>120</sup> 參見林偉盛，清代臺灣分類械鬥發生的原因，收於《臺灣史論文精選》（上），（臺北：玉山，1996年），頁263-288。

<sup>121</sup> 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卷2 封域志，頁28。

新莊的發展，由於港口的條件削弱，使得地位漸被取代。而明志書院的創建，正值新莊崛起後之地位趨於穩定。<sup>122</sup>而明志書院後因官方力量遷校至竹塹，其因和廳治的所在地有很大關係，而新莊由於無法維持其優勢，連帶限制了之後的發展。

### 參、竹塹地區的發展

北台設廳之前，濁水溪以北一帶大多是漢人與生番雜處之地。<sup>123</sup>因當時陸路交通不便，淡水廳與噶瑪蘭廳的往來全靠水路運送，<sup>124</sup>為一「古荒裔地」<sup>125</sup>。後因移民移入，漸有人煙。竹塹堡為開發甚早的區域，而據傳竹塹之名自淡水同知徐治民種竹為城開始。<sup>126</sup>又淡水廳築城碑記云：「厥初植荊竹為衛，故以竹塹名城」<sup>127</sup>。探討有關竹塹地區開發的研究，幾乎所有文獻都指出最先入墾竹塹的墾首是王世傑，而最先開闢的地方在鄰接竹塹社址的東門街和暗街仔，但是始墾確切年代卻未能確定。<sup>128</sup>

關於竹塹可從其範圍、歷史發展和築城經過加以說明。

#### 一、範圍

文中所指的「竹塹地區」的地域概念，廣義來說，按照歷來文獻中所稱，係指清代淡水廳範圍內，南至大甲溪，北至南崁的部分，<sup>129</sup>涵蓋了今日之桃、竹、苗及臺中部分地區；但狹義地說，今日之新竹市，古即稱「竹塹」，以其地為原住民竹塹社番所居，乃以「竹塹」社名稱之。因此，原始的竹塹概念，其範圍當以昔日之竹塹社址，即今新竹市內城隍廟附近的暗街仔和東門街一帶為中心，南北最遠不過竹塹溪（今之頭前溪）和隙仔溪（今之客雅溪流域）。<sup>130</sup>研究者在掌握此區域土地行政劃分的歷史演變後，對於本論文的所設定的「竹塹地區」，雖

<sup>122</sup> 陳宗仁以水利發展、稻米輸出、吏治穩定三部分說明新莊平原的開發至乾隆中期趨於頂峰，正與明志書院創建之時間不謀而合。參見陳宗仁，《從草地到街市—十八世紀新莊街的研究》，頁130-141。

<sup>123</sup> 參見陳朝龍、鄭鵬雲，《新竹縣採訪冊》，卷1 沿革，（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頁10-14。

<sup>124</sup> 參見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頁25。

<sup>125</sup> 參見臺灣文獻委員會，《足本合校新竹縣採訪冊》，頁10。

<sup>126</sup> 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卷5 學校志，頁134。

<sup>127</sup> 同前引書，頁140。

<sup>128</sup> 參見張德南，王世傑開墾竹塹埔年代的商榷，《竹塹文獻雜誌》，第2期，2002年，頁15。

<sup>129</sup> 參見施添福，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與區域發展，《臺灣風物》，40卷4期，1990年，頁5。

<sup>130</sup> 參見施添福，臺灣歷史地理研究一記（二）：竹塹、竹塹埔和「鹿場半被流民開」，《臺灣風物》，39卷3期，1989年，頁78。

不採廣義，但也超過狹義範圍，蓋自康熙朝，臺灣歸入清廷版圖之後，此地原本歸諸羅縣管轄；雍正元年（1723），納入淡水廳（北起雞籠，南至大甲溪）治下；及自光緒元年（1875）新竹縣成立（北起頭重溪，南至大甲溪），光緒四年（1878）淡、新正式分治後，竹塹使改稱為新竹；光緒十三年（1887），又從新竹縣劃分中港溪以南之地為苗栗縣。<sup>131</sup>因此，研究者在斟酌清代明志書院於竹塹地區的發展及個人能力之後，大抵依據光緒十三年（1887）新竹縣行政劃分後的轄區，為本論文所提「竹塹地區」之範圍。

## 二、歷史發展

荷蘭人稱竹塹社為 Pocatello 或 Pocola，稱九甲埔樹林頭的眩眩社為 Ganging 社。荷蘭殖民時代的統治並未及於竹塹地區。但自 1647 年始有的 Pocatello 的戶口資料，西元 1654 年竹塹社戶口 149 戶人家，共 523 人，眩眩社有 44 戶人家，共 102 人，<sup>132</sup>郁永河在《裨海記遊》提到：「自紅毛始踞時，平地土番悉受約束，力役輸賦不敢違，犯法殺人者，產滅無子遺，鄭氏繼之立法由言，誅夷誅夷不遺赤子，田疇廬社廢之。」<sup>133</sup>

竹塹當地的開發，以王世傑最為有名。由王世傑發動的移民墾荒，在康熙時代已確定良好基礎，新竹縣下各河川下游土地大略開墾完成。雍正時的移民，只好向河川上游及山地進行開墾。<sup>134</sup>

康熙二十二年（1683），臺灣納入大清版圖，不久後竹塹社社番即輸誠繳納番社餉，據高拱乾《臺灣府志》記載，竹塹社當年納番社餉三百七十八兩，為大甲溪以北諸社之冠。<sup>135</sup>實際上竹塹地區較具規模的墾殖一直到康熙五十年（1711）設塘添兵後才開始。郁永河在《裨海紀遊》亦提到，「前路竹塹，南嵌，山中野牛甚多，每出千百成群，土番能生致之，候其馴，用之。」<sup>136</sup>雍正十一年（1746），淡水同知徐治民圍荊竹為城，官府諭令竹塹社民遷往竹塹北門城外（當今舊社地區）。到了乾隆十四年（1749），舊社地區因為頭前溪氾濫，土目（衛開業、衛福生、通事錢子白及竹塹社）民眾議結果，決定越過竹塹溪，前往竹北。<sup>137</sup>至此乾

<sup>131</sup> 光緒十三年（1887）清廷採納劉銘傳建議，同意從新竹縣內劃分出苗栗縣，但至十五年（1889）始真正分治。參見陳朝龍、鄭鵬雲，《新竹縣採訪冊》，卷 1 沿革，頁 11。

<sup>132</sup> 參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足本合校新竹縣採訪冊》，頁 12-23。

<sup>133</sup> 參見郁永河，《裨海記遊》，頁 89。

<sup>134</sup> 參見林再復，《臺灣開發史》，頁 122。

<sup>135</sup> 參見高拱乾，《臺灣府志》，卷 1 封域志，頁 41。

<sup>136</sup> 參見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92。

<sup>137</sup> 參見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頁 5。

隆五十六年（1791）正式實施屯制設竹塹大屯，共部屬屯丁四百人，以竹塹社之錢茂祖竹塹大屯把總。乾隆時期的「護番」行為，雖然給了竹塹社一個機會在接受外來水利農耕技術之餘，仍可以保有原野生活形態的機會，但是由於聚居的番民的屯地和其居處太遠，無法隨時兼顧，以致於後來在漢人向其購買，被逼至外圍。<sup>138</sup>

竹塹社原住民和客家人的關係，首先建立於土地開發，客家人多擔任竹塹社原住民的佃戶。康熙末年因為政府的倡導，廣東與福建兩省移民來台開墾，以及隨著移民為尋求未開墾荒埔耕作，或是因為族群間的衝突所引起的分類械鬥、民變等社會流動所促成的遷徙，吸引了廣大移民進入竹塹地區墾荒。<sup>139</sup>竹塹地區墾拓活動進行順利，除了平埔族招募客家人承墾外，另一個原因則是平埔族杜賣土地與漢人開墾，由於這個因素，也促使平埔族與客家人的關係，由原先的業主與佃戶的關係，轉變成失去土地所有權的賣主與擁有土地所有權的買主。<sup>140</sup>

依范瑞貞的歷史分期，客家人和竹塹社原住民的關係轉變，可分為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設屯以前為第一階段，這個時期由平埔族土目將自己轄區內的未開發土地，租給客家移民開墾。這些從廣東來台的客家人大部分是因為大陸內地人口過多，為紓解人口壓力，從政府倡導，大陸渡海來台。如乾隆五十年到乾隆五十二年（1785-1787）墾闢「員山仔溪北犁頭山隘邊草地」的客家移民劉承豪、姜勝智、林拱寰、林體魁、彭雲化，第二階段自乾隆五十三年（1788）清廷設置番屯，委任漢人的佃農領導者催收屯租，並招漢人開墾社番屯田埔及「丈報餘埔」。<sup>141</sup>隨著墾拓活動接近內山，竹塹社原住民業主亦與客家移民合作開墾荒地。

乾隆中葉以後，雖然平埔族因番餉大為減輕，使杜賣土地的情形有所改善，加上為防止生番逸出危害，清廷不斷加派平埔族守隘，因此，平埔族必須長年離社、離家，駐守邊荒險區，以防生番出擾。設屯後，平埔族不僅需守隘防番，還必須負起防禦地方的責任，並隨時準備徵調差遣，加上一些不肖官員、胥吏、屯弁、隘守等侵吞、剋扣屯糧隘糧，在缺錢、缺糧的情形下，平埔族實在很難專心耕作、看守家園，生產力亦逐漸降低，漢人也藉此機會得以侵占田地和耕作。平埔族最後不得不以「乏力自墾」、「乏銀費用」、「欠缺公項」、「缺乏口糧」等名目

<sup>138</sup> 同前引書。

<sup>139</sup> 參見郁永河，《稗海紀遊》，頁93-94。

<sup>140</sup> 參見施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頁5。

<sup>141</sup> 參見范國銓，《采田福地竹塹社文史專輯》，（新竹：新竹縣文化中心，1996年），頁12-15。

而出賣、出典或出贈土地，<sup>142</sup>使得竹塹地區土地的所有權轉移至漢人手中。

### 三、築城分治

清雍正元年（1723），將原諸羅縣北路部份劃出而設立彰化縣，並設淡水廳管理竹塹以北至宜蘭地區。雍正十一年（1733），於行政機關環植刺竹為城，設城樓砲台，此即為今竹塹城之雛形。至光緒元年（1875），進行史書上所稱的「淡新分治」行政區重劃，原淡水廳署提昇為「臺北府」，下置淡水、新竹、宜蘭三縣以及基隆通判廳，竹塹改稱為新竹。<sup>143</sup>竹塹正式為治民辦公之所，可說和其築城的過程息息相關，雖然康熙曾云「臺灣斷不可築城」<sup>144</sup>，不但城可以不建，且建城實有所不可。但是竹塹地區築城主要過程是雍正十一年（1733）之時，廳治移置竹塹，徐治民築竹城。嘉慶十一年（1806），為了備禦海盜蔡牽，胡應魁建土城，有防禦之效。<sup>145</sup>

## 第三節 清代臺灣教育

為全面瞭解清代台灣教育發展的全面視角，應理解先前荷西、明鄭時期的文教情形，由下可知清代以前的政權各有治臺重心：或殖民經濟、或反清復明，故對教育的規擘趨於片面，許多文教設施甚至隨著政權更替嘎然而終，至清有所增減。然以時間為界，吾人仍可窺見治臺政權所辦教育對後世的影響。

### 壹、清代之前

荷蘭人治理台灣之初，教育不易推展，其中大部分的原因來自於交通因素，以及語言和政策的關係。<sup>146</sup>荷人因佔領伊始，百政繁忙，無暇顧及教育，故北台亦未遣派牧師，以致此地地方之教育暫成真空狀態。<sup>147</sup>迨瓦布蘭社歸順後，陸路可通基隆、淡水等地，傳教者乃得由陸路來此，1648年以後，亦始得致力此地方之教化。<sup>148</sup>荷蘭人對原住民的教化是派牧師來臺傳教，編譯聖經，用西拉雅語

<sup>142</sup> 同前引書，頁 145-162。

<sup>143</sup> 參見陳培柱，《淡水廳志》，卷 2 封域志，頁 136。

<sup>144</sup> 參見不著撰人，《清世宗實錄選輯》，卷 127 雍正十一年正月壬辰條，（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年），頁 48。

<sup>145</sup> 參見臺灣文獻委員會，《足本合校新竹縣採訪冊》，頁 16。

<sup>146</sup> 參見林熊祥、李騰嶽，《臺灣省通志稿》，卷 5 教育志，頁 1。「時曾因採發木材事惹起糾紛，荷蘭人和新港社土著及目加溜灣社發生武力衝突，主著截斷了彼此來往的道路，使交通因亦暫告中斷」。

<sup>147</sup> 參見黃秀政，《臺灣史研究》，頁 10。

<sup>148</sup> 參見林熊祥、李騰嶽《臺灣省通志稿》，卷 5 教育志，頁 14。

編成聖經叫新港文書，<sup>149</sup>此即荷蘭人在離臺 150 年，仍有原住民使用荷蘭人所留下來的羅馬拼音文字的原因。荷據台三十八年，前半段時間由於教士的熱心傳教和教學，教育事業還算成功，到了後半段，一方面由於荷蘭領地日大，所需教師愈多，另一方面疫病屢起，教師死亡較多，新教師不易聘得。教師數目的缺乏連帶影響到傳教品質和教育成效。<sup>150</sup>

鄭延平定台之初，制度甫建，百政待舉，自以休兵息民為當前之急務，未遑顧及學校之興設，故教育設施亦悉繼承荷人前緒，概以土著為對象，馴致無形停頓。<sup>151</sup>雖旋有義學興起，但又以採用屯田制度，與土著發生利害衝突，教育因之亦無法推展。<sup>152</sup>明鄭時期，臺灣整軍經武，並不重視教育。雖然曾於 1666 年設立社學，以後私學漸有增設，但大多是原文背誦，較無顯著成績。<sup>153</sup>1665 年在臺南建孔廟，1666 年落成，旁設明倫堂，稱全臺首學。<sup>154</sup>可說是意義重大的一件史事。只是由於明鄭以台灣為反清的基地，擴充軍備之餘，其教育措施和機構的增設成績不算斐然。就整體成效來看，明鄭治台的教育制度側重於教育行政制度的完整。<sup>155</sup>

## 貳、清領時期

滿清人治臺灣之初，行政區域，初循前制，僅改名稱。旋復劃分為：台灣府、臺灣縣、鳳山縣、諸羅縣，彰化縣等一府四縣，同時於各管區內創設學堂。嗣又隨區域之改制，一再變更增設，繼而有書院、社學、義學之設。至於全台學務，則均屬提督學政主管，舉凡考試批閱，府縣學教授官之任命、秀才黜社（左負右步）經費等均屬之。<sup>156</sup>清領後期，由於列強環伺，台灣特殊的位置引起重視。臺灣經營的體制化也呈現在官民共同對教育的努力。

按儒學是清代各地方官設的教育機構，府、州、廳、縣、均設有儒學。儒學，主要是崇祀至聖先師孔子之廟堂，平常則負責督促生員求學。<sup>157</sup>台灣的教育特殊

<sup>149</sup> 參見曹永和，從荷蘭文獻談鄭成功之研究，《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1979年），頁412。

<sup>150</sup> 參見林洋港，《重修臺灣省通志》，卷5 教育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頁14。

<sup>151</sup> 同前引書，頁23。

<sup>152</sup> 參見黃秀政，《臺灣史研究》，頁14。

<sup>153</sup> 參見葉振輝，《臺灣開發史》，頁177。

<sup>154</sup> 參見林熊祥、李騰嶽，《臺灣省通志稿》，卷5 教育志，頁10。

<sup>155</sup> 同前引書，頁12。

<sup>156</sup> 同前引書，頁17。

<sup>157</sup> 同前引書，頁17。



者，是府縣廳儒學宮，除主祀孔子以行釋典之外，特附設朱子祠。<sup>158</sup>學宮的設置除了大成殿、崇聖祠以外，設有明倫堂作為生員入泮之所。在官制上，各儒學皆有學官掌理教務，府為教授、州稱學正，縣置教諭，廳為訓導。而儒學中的生員，則是依每年學額數由童生參加官府所舉辦的童試取得入學資格，成績優異者依序可遞補為增生和廩生。至於附生以上，只要通過科考的選錄即可冊送參加鄉試，有機會獲得舉人的資格，甚而更上層參加進士的考選。<sup>159</sup>臺灣官方的儒學設置，大抵如此。

### 參、北臺教育形貌

就北臺灣來看，清代淡水廳地區的教育發展，有關官方儒學的出現，一直要到嘉慶末期以後。<sup>160</sup>在淡水廳建立之前，北台灣並無儒學，也無學額分配，生童只能依附彰化縣學，再加上學習場所不足與交通不便的因素，以致本地學子不易獲得就學機會。即使淡水廳已遷至竹塹，礙於學額和廳學的設置，就學仍然不易。

新竹縣原隸淡水廳，淡水廳原隸諸羅縣，雍正元年（1723）始設淡水廳。初淡水廳未設儒學，考取生員之小試，均附彰化縣舉行。<sup>161</sup>乾隆三十一年（1770），同知李俊源詳請就廳考試，未奉准行。三十五年（1774），監生郭崇嘏捐租呈請，巡道蔣允君准就近送考。<sup>162</sup>其中學額的規定是附生為歲考，取進文童六名、武童兩名，鄉試資格考為科考，取進文童六名，外撥府學文童或三名或兩名、武童或兩名或一名。廩膳、增廣各四名。<sup>163</sup>淡水廳的學額情形是，附生六名、鄉試資格考六名、廩生四名而增生四名中，還包括噶瑪蘭保障生一名。而相較於彰化縣學（1723年創），附生八名、鄉試資格考八名、廩生十名而增生十名府學名額算是極少的。更比不上康熙二十四年（1685）即設立的臺灣縣學，其擁有學額附生二十名、鄉試資格考二十名、廩生二十名而增生二十名。<sup>164</sup>顯示了在北臺學子入官學的困難。加上會有內地考生冒籍搶學額的可能性。外國的教士也觀察到，科舉教育有臺灣的保障名額，卻有人利用這樣的保障名額，冒籍應試。<sup>165</sup>又《欽定大

<sup>158</sup> 同前引書。

<sup>159</sup> 同前引書，頁 12-20。

<sup>160</sup> 參見詹雅能，《明志書院沿革志》，頁 19。

<sup>161</sup> 參見黃旺成，《新竹縣志》，卷 7 教育志，（新竹：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57 年），頁 14。

<sup>162</sup> 參見鄭鵬雲、曾逢晨，《新竹縣志初稿》，頁 90。

<sup>163</sup> 參見鄭用錫纂修，《淡水廳志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年），頁 161。

<sup>164</sup> 參見丁紹儀，《東瀛識略》，卷 3 學校，（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年），頁 23。

<sup>165</sup> 參見 Karl F. A. Gutzlaff, *The Journal of Two Voyages along the Coast of China*, (New York: 1833), p.76.

清會典事例》當中也提到：「臺灣四縣多福、興、泉、漳之人，往往指同姓在臺居住者認為弟姪赴考。」<sup>166</sup>

嘉慶二十二年（1817），彰化縣學訓導分駐竹塹，為淡水學訓導，兼管噶瑪蘭學務。<sup>167</sup>經過淡水同知多次上奏和爭取，到了嘉慶二十三年（1818），淡水廳儒學終於正式開考。<sup>168</sup>儒學設在縣城內東南營署左畔。<sup>169</sup>

除了官學不盛，其他教育機構的廢弛，也使得北臺文教的開展不易。《淡水廳志》記載：「社學凡六。今將劃歸淡屬而外，屬新竹轄下凡四。同治年間，即多傾頹。」而社學本質為「永為育才學租，教訓番童，鼓舞後學之用。」<sup>170</sup>教育人數本就有限，而以義學為名的教育機構多半是規模不大的學塾。<sup>171</sup>

由上可知，乾嘉之時的北臺文教，官方沒有足夠的經費和學額用以提供完善的教育。加上地方上的墾殖尚屬發軔之際，當地學子的受教機會顯得不足，更不用說設備、師資完善的教育機構。

百廢待舉之際，民間有心的力量才能使台灣文教乍現曙光。有鑑於官學不振、私學待興的情形，此時的介於官私學中間的書院，正好最適合扮演教育砥柱。

## 肆、臺灣書院教育

### 一、書院設置緣由

中國書院的設立，始於唐代，初始功能主要是官方用來藏書，校書之處，<sup>172</sup>並非為教育而設。到了唐朝末期，民間漸有援用「書院」一詞，做為個人讀書處所的名稱。<sup>173</sup>後來盛於宋，歷經元、明而日益發展。清初因禁止人民結社而壓抑書院發展，後來政策漸有移轉，一直至清順治年間，有人提倡石鼓書院的復修而重新重視。清代臺灣書院，即在此種背景之下陸續建立的。

因清以少數入主中國，有鑑漢人的統治不易，民間的集會與結社多所忌諱。尤忌知識份子的結合，故在清初有禁設書院之諭令。如順治九年（1652）上諭：

各提學官督率教官諸生，務將平日所習經書義理，著實講求，躬行實踐，

<sup>166</sup> 參見不著撰人，《清會典臺灣事例》，戶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年），頁99。

<sup>167</sup> 參見鄭鵬雲、曾逢辰，《新竹縣志初稿》，（臺灣：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頁129。

<sup>168</sup> 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卷15 文徵，頁145。

<sup>169</sup> 參見鄭鵬雲、曾逢辰，《新竹縣志初稿》，頁89。

<sup>170</sup> 參見不著撰人，《新竹縣志初稿》，頁100。

<sup>171</sup> 參見曾蕙雯，《清代臺灣啟蒙教育研究 1684-1895》，頁96-99。

<sup>172</sup> 參見張正藩，《中國書院制度考略》，（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1年）頁42。

<sup>173</sup> 參見朱漢民，《中國的書院》，（臺北：臺灣商務，1993年），頁43。

不許別創書院，群聚結黨，及號召他方遊食無食之徒，空談廢業。<sup>174</sup>

然而書院發端於唐，當時雖為藏書之所，無學校性質，但五代十國之時，因戰亂而廢弛的教育機構，導致書院代地方儒學之職進行講學，而後宋代趨於興盛，書院已形同正式教育機構，負有教育之責。書院制度雖然歷經宋、元、明、清達七百年之久，相延存續不斷，其間亦有興衰情形。然而書院的制度，由來已久，並非單由政治的力量，能完全予以消滅。故順治十四年（1657），清廷應袁廓宇之提議，恢復了衡陽石鼓書院。之後連同廬山的白鹿洞書院、湖南的嶽麓書院、山東濟南的省城書院，蘇州的紫陽書院等等，朝廷也頒予匾額，<sup>175</sup>這表示了清廷已經肯定書院存在的價值，唯當時尚未諭令各地興建書院。

清廷對於書院消極的態度至雍正朝有所轉變。雍正十一年（1733）上諭：「每省學校以外，地方大吏每設有書院，聚集生徒講誦肄業者。」<sup>176</sup>諭令中提到，書院的功能在於科舉預備，而因朝間大臣透過書院獲得正職者多，且屬浮慕虛名者，似乎書院功效只在應考中試，無其他裨益，所以先前即使心繫地方教育，卻未曾勒令各省通行。惟興賢育才仍須深入地方教育，各省會之所亦應有士子聚賢讀書之地，所以才將發上諭。明令封疆大吏，在各個省會建立書院。並且每所書院撥給國庫銀錢一千兩，作為讀書人的膏火。至於實際實施的內容，像是師資、或是入學資格，則提請各省預為籌畫。<sup>177</sup>

乾隆元年（1736），對書院的性質和師資統一規定，此時書院的功能更加明確，「書院之制，所以導進人才，廣學校所不及。」<sup>178</sup>此顯示出書院雖起源地方私人教育，但是清廷有感於地方教育的不足，興建書院以供學子就讀。其用意雖未將書院納入正式官方教育系統，但書院官學化的含意濃厚。而臺灣書院由於清廷鼓建書院諭令的不斷，也於康熙年間成立第一所書院。

目前清代臺灣第一所書院，文獻可查為施琅所設之西定坊書院。高拱乾《臺灣府志》載：「西定坊書院、康熙二十二年（1683），為將軍侯施琅建。」<sup>179</sup>而其他如鎮北坊書院、彌陀室書院、竹溪書院皆於周鍾瑄和高拱乾所編的《臺灣府志》中有記載，時間亦同。<sup>180</sup>這些早期的書院皆是康熙於二十二年臺灣劃歸清朝版圖

<sup>174</sup> 參見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395 禮部 106 學校，（第五冊）頁 411-416。

<sup>175</sup> 同前引書，頁 412。

<sup>176</sup> 同前引書，頁 414。

<sup>177</sup> 同前引書，頁 756-761。

<sup>178</sup> 參見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館校註》，卷 113 選舉志，頁 3152。

<sup>179</sup> 參見高拱乾，《臺灣府志》，卷 2 規制志，頁 33。

<sup>180</sup> 同前引書，頁 43。

後，在府治及其近郊，所設的書院，其性質和義學同，有時亦稱為義學。<sup>181</sup>總計從康熙二十二年（1683）到四十八年（1709）間在臺灣府設立的書院，有西定坊4所，鎮北坊2所，彌陀寺、竹溪、東定坊書院等總計9所義學。<sup>182</sup>顯示出臺灣早期創立的書院，多為義學性質，而第一所正式書院崇文書院在初設立時，亦是其中一例。<sup>183</sup>此種情形王啟宗認為是由於經濟因素，因臺灣是一個墾殖社會，墾民子弟生活清寒，專招孤寒子弟的義學較符合社會需求。<sup>184</sup>義學性質的書院在臺灣的比例不低，《臺灣省通志稿》指出鳳岡、朝陽、雪峰、玉山、振文、修文、奎文、鰲文、道東、磺溪、興賢、明新等書院，亦皆是有書院之名，其內容組織應屬義學的書院。<sup>185</sup>

除了義學的性質之外，正音書院亦為臺灣書院的特殊形式之一。雍正七年（1729），代署臺灣知府的沈從元，以閩人言語不正<sup>186</sup>，乃於臺灣四縣設立四所正音書院<sup>187</sup>，此四所書院以糾正語言為目的，與一般書院設立的性質不相同。正音書院的建立和雍正以來矯正地方鄉音的諭令有關，雍正六年（1728）諭閩、廣正鄉音 提到：

朕每引見大小臣工，凡陳奏履歷之時，惟有福建、廣東兩省之人仍係鄉音，不可通曉。夫伊等以現登仕籍之人，經赴部演禮之後，其敷奏對揚，尚有不可通曉之語，則赴任他省，又安能於宣讀聖諭、審斷詞訟，皆歷歷清楚，使小民共知而共解乎？官兵上下言語不通，必使吏胥從中代為傳述，於是添飾假借，百弊叢生，而事理之貽誤者多矣。...應令福建、廣東兩省督、撫，轉飭所屬各府、州、縣有司及教官，遍為傳示，多方教導，務期語言明白，使人通曉，不得仍前習為鄉音，則伊等將來引見殿陛，奏對可得詳明，而出仕地方，民情亦易於通達矣。<sup>188</sup>

故正音書院的創立顯示了臺灣早期書院的設立，多是按照政府諭令而行，以書院興建的歷程來看，政府透過經費的控管來掌握地方教育。此時臺灣尚無私人

<sup>181</sup> 參見莊金德，《清代臺灣教育史料彙編》，頁 697。

<sup>182</sup> 參見黃鼎松，〈清代書院制度的探討--以英才書院為例〉，收於臺灣省政府文化處，《崇文載道書院情》，（南投：臺灣省政府文化處，1999年），頁 101。

<sup>183</sup> 參見王啟宗，《臺灣的書院》，頁 6-9。

<sup>184</sup> 同前引書，頁 6。

<sup>185</sup> 參見林熊祥、李騰嶽，《臺灣省通志稿》，卷 5 教育志，頁 39-40。

<sup>186</sup> 參見沈起元，《清耆獻類徵選編》，（臺北：大通書局，1987年），頁 744。

<sup>187</sup> 參見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 11 學校，頁 332。

<sup>188</sup> 同前引書，卷首，聖謨 諭廣正鄉音，頁 24-25。

興建的書院，亦預見了臺灣書院與官府之間緊密不可分的關係。故清代臺灣書院，具有多樣的性質，除了義學和正音書院，亦有社學性質的書院，如位於彰化縣岸裡社（今臺中神岡），呂耀初等所設立之文昌祠，並於其旁學舍設立文英書院，<sup>189</sup>雖為書院，實際上為土番社學。<sup>190</sup>

以上書院性質的紛雜，加上書院亦興廢不時，使得義學書院之間，可能同時存在或改設，故確切的書院的數量不易掌握。由義學改設為書院者，更另後人在分辨上產生困難。

真正為書院性質的第一所書院，普指康熙四十三年（1704）臺灣知府衛台揆始建的崇文書院。根據《臺灣通史》的記載如下：

臺灣為海上新服，躬耕之士，多屬遺民，麥秀禾油，眷懷故國，故多不樂仕進。康熙四十三年，知府衛臺揆始建崇文書院。<sup>191</sup>

就連橫所陳述之規模，全臺首學崇文書院應屬府州型書院。王啟宗將清朝臺灣書院作一整理後發現，臺灣書院亦以府州書院和鄉邑小型書院居多，尤其許多書院皆以義學為前身，規模不大。有的則是由於經費、人事問題，運作時間有限，也不算會城式書院。<sup>192</sup>

## 二、性質

書院就性質而言，有人認為書院介於官學與鄉學之間<sup>193</sup>。臺灣書院原本為補助府縣學之不足，明鄭以來因為經濟因素，許多學齡兒童無法就學，使得許多性質起於「義學」，而名為「書院」的教育機構出現。根據王啟宗的調查，於康熙年間，施琅建立西定坊書院開始（康熙二十二年，西元 1683 年）。凡二十年間，在臺南共有九間這樣的書院。「可以說是從義學過渡到正式書院的雛形書院」。<sup>194</sup>

《臺灣省通志稿》也提到：「入清後，所有書院，大多就舊有義學而改建，如崇

<sup>189</sup> 參見吳子光，岸社文祠學舍記，收於王國璠主編，《吳子光全集》（下），（影本，無頁碼）。

<sup>190</sup> 參見林熊祥、李騰嶽，《臺灣省通志稿》，卷 5 教育志，頁 41。

<sup>191</sup> 參見連橫，《臺灣通史》，卷 11 教育志，頁 203。

<sup>192</sup> 參見王啟宗，《臺灣的書院》，頁 20-26。

<sup>193</sup> 參見黃秀政，《臺灣史研究》，頁 75。

<sup>194</sup> 參見王啟宗，《臺灣的書院》，頁 6。

文、海東均其顯例」。<sup>195</sup>

從設立者來分，王啟宗將之分為官憲倡建、官民倡建及民間倡建三類。若其依照順序及內涵，說明官憲倡建的書院是地方長官主催，發動官憲及官民合資創建，並非純粹官資。官民倡建是地方官與紳民合力合資的，有地方官邀集紳民創建者，有紳民呈請地方官領銜創建者。而民間倡建（紳民自力創建或紳民為主，）官府聲援的情形下建立的，營辦之權操於紳民之手。<sup>196</sup>以全臺書院的性質來說，清代台灣的書院，依照張勝彥的分類，有官立的，有官督民辦的，有私立的三種。<sup>197</sup>郭嘉維認為康熙、雍正年間設立者，幾全為治台高級官憲所建，屬官建書院；迨至乾隆中葉，則發展為官民合建書院；嘉慶、道光以降，更有由地方紳民捐建書院之舉，<sup>198</sup>由是而使書院更加廣設於各地。

就設立目的而言，清廷所訂的書院教育宗旨是在「導進人才，廣學校所不及。」<sup>199</sup>且鑒於府、州、縣學學級平行，無遞升之法，國子監則道里遼遠，四方之士難以群集，因而擬以院作為府、州、縣學之上級遞升學校，是故《大清會典事例》即有「書院即古侯國之學也」之說，<sup>200</sup>可見書院教育地位，在一般學校之上。臺灣的書院亦秉斯旨而設，負起「興賢育才」之大任。<sup>201</sup>臺廈分巡道劉良璧所訂海東書院學規中說：「書院之設，原以興賢育才耑為生童肄業，俾成人有德、小子有造。」<sup>202</sup>

### 三、清廷的鼓勵

清朝康熙皇帝往往以賜書、賜匾來表達對書院的支持。雍正皇帝則採取了較為積極的態度，於十一年（1733）頒佈的上諭中說：

近見各省大吏見之崇尚實政，不事沽名釣譽之為，而讀書應舉者，亦頗能屏去浮囂奔競之習，則建立書院，擇一省文行兼優之士，讀書其中，使之朝夕講誦，整躬勵行，有所成就，俾遠近士子觀感奮發，亦興賢育才一道

<sup>195</sup> 參見林熊祥、李騰嶽，《臺灣省通志稿》，卷5 教育志，頁77。

<sup>196</sup> 同前引書。

<sup>197</sup> 參見張勝彥，《臺灣歷史系列演講專集》，頁137。

<sup>198</sup> 參見郭嘉維，《清代臺灣書院沿革初稿》，《臺灣文獻》，38卷2期，1987年，頁166。

<sup>199</sup> 參見連橫，《臺灣通史》，卷11 教育志，頁156。

<sup>200</sup> 參見不著撰人，《清會典臺灣事例》，各省書院，頁101-103。

<sup>201</sup> 參見黃秀政，《臺灣史研究》，頁115。

<sup>202</sup> 參見連橫，《臺灣通史》，卷11 教育志，頁158。海東書院學規為當時臺廈分巡道劉良璧所定。

也。<sup>203</sup>

諭令一出，雍正十二年（1734）的書院數量大增。<sup>204</sup>可見皇帝的推展之功，確能收其速。從康熙雍正開始，清代書院受到官方的控制變多。雖說官廷的鼓倡確實讓書院教育蓬勃發展，但是書院教育的目的應是補官學之不足，得以為官學體制外另一種發展的空間，若是官方介入甚多，可能會導致書院自由講學的立意模糊，可說是得失兼俱。徐梓在研究元代書院時也指出：元代書院的官學化，從根本上斲喪了書院的傳統與精神，使書院的私學性質嚴重淡化，乃至於同等於官學，淪為國家學制系統中的一員。<sup>205</sup>

若真是如此，受匾和山長入學官究竟是好是壞？官方介入的情形，事後我們探討到明志書院的發展需要進一步探討。而乾隆不僅是在經費上給予資助，就連山長的任命、獎勵，以及學生的錄取和考核都相當重視。在乾隆元年（1736）的上諭中，明確規定了對書院山長及學生的要求：

凡書院之長，必選經明行修，足為多士楷模者，以禮聘請。負笈生徒，必則鄉里秀異、沈潛學問者，肄業其中。<sup>206</sup>

清代書院的發展到了「官學化」的極致。清朝政府為了加強對書院的控制，十分注意向書院提供經費。<sup>207</sup>這具體表現在直接給書院劃撥學田之外，還通過向書院賞賜帑金或撥款。

至於臺灣的狀況，早期書院均位於臺南府城，最早是清朝康熙二十二年（1683）施琅所創的「西定坊書院」，<sup>208</sup>其性質應屬義塾，不能稱書院。而後地方官員又陸續在府城臺南設立書院，不過都是屬於從義學過渡到正式學院的雛形書院而已。<sup>209</sup>而臺灣之有書院，應自康熙四十三年（1704）之崇文書院始。<sup>210</sup>隨後，各縣都有增設，以為諸生肄業之地。<sup>211</sup>

臺灣的書院，精神上直接繼承宋明以來的理學書院，著重品格的修養，並且

<sup>203</sup> 參見不著撰人，《清世宗實錄選輯》，（臺北：臺灣經濟銀行研究室，1963年），頁6。

<sup>204</sup> 同前引書。

<sup>205</sup> 參見徐梓，《元代書院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8年），頁130。

<sup>206</sup> 參見不著撰人，《清高宗實錄》，卷20 乾隆元年六月甲子條。收於《清高宗實錄選輯》，（臺北：臺灣經濟銀行研究室，1964年），頁4。

<sup>207</sup> 參見樊克政，《中國書院史話》，（臺北：學海，1985年），頁305。

<sup>208</sup> 參見林熊祥、李騰嶽，《臺灣省通志稿》，卷5 教育志，頁71。西定坊書院地點在今臺南市，但早已片瓦不存。

<sup>209</sup> 同前引書，頁95。

<sup>210</sup> 參見連橫，《臺灣通史》，卷5 新竹縣，頁192。

<sup>211</sup> 參見林熊祥、李騰嶽，《臺灣省通志稿》，卷5 教育志，頁107。

擴大範圍、兼治經史詞章，此正是清朝書院的典型。<sup>212</sup>

## 伍、小結

臺灣始有書院起於清代，在此之前，臺灣教育的性質多偏向啟蒙教育。<sup>213</sup>荷西時代，荷人於新港社開設學校，採用土著語言教學、培養土著教師教冊子、教授羅馬拼音，可視為臺灣學校的濫觴。<sup>214</sup>明鄭時期，鄭經採納陳永華之建言，令永華著手規劃，於是擇地於寧南坊鬼仔埔（即今臺南孔子廟現址），破土興建孔廟，龐建明倫堂。落成之日，「經率文武行釋菜之禮，環泮宮而觀者數千人」<sup>215</sup>由是開啟了臺灣文運的序幕。鄭氏政權多遵內地教育體制，在臺建聖廟，廣設學校，開科考試，擢用賢能，可說是臺灣官學之始，但因其儒學教化多以南明實學經世精神為本，<sup>216</sup>此時的教育不可謂為普及化。

清治之後，因無力兼顧臺灣發展，故在清治初期，臺灣教育的重心主要繫於各地的社學、義學等，多屬於啟蒙性質，就規模和數量都不足以因應臺灣學子的需求，直到書院的出現，臺灣教育始見發展之雛形。

---

<sup>212</sup> 參見王啟宗，《臺灣的書院》，頁 33。

<sup>213</sup> 參見曾蕙雯，《清代臺灣啟蒙教育研究（1684-1895）》，頁 313。

<sup>214</sup> 參見郭廷以，《臺灣史事概說》，（臺北：正中，1954 年），頁 47。

<sup>215</sup> 參見江日昇，《臺灣外記》，卷 6，頁 236。

<sup>216</sup> 參見楊熙，《清代臺灣：政策與社會變遷》，頁 64。